



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青捷律非诉意见字（2023）第 60 号

致：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按照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者“公司”）与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韩伟宁律师及胡海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西宁特钢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行为、事件、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西宁特钢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宁特钢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以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西宁特钢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年6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依法作出（2023）青0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受理西宁特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3）青01破3号《决定书》指定西宁特钢清算组担任西宁特钢管理人。

经西宁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9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4时30分

召开地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青海省西宁市互助东路25号）411会议室

3. 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3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3年11月1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规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公司股份633,619,0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65%，其中：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股份633,619,0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65%。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0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公司管理人代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中，对于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2.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在本所律师的监督下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

经汇总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3,619,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6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 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韩伟宁

胡海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